

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14)第 203 號

114年04月30日 時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洪子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304

傳真：(02)29686704

電子信箱：an0441@ntpc.gov.tw

220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58號4樓

受文者：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114066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產業公平競爭並防杜惡意廣告不實檢舉情形，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說明段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按「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紀業於執行業務時，應恪遵法令及本規範。」、「經紀業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產業秩序與公平競爭，不得有下列各款惡性競爭行為：…五、冒用客戶名義或惡意挑唆客戶對於特定經紀業提出不當之申訴、檢舉或訴訟。…」、「經紀業應負責督導經紀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經紀業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在地同業公會審議處理後，如涉及處罰事項者，該公會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分別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3、9、12、25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二、邇來本局收受大量有關不動產廣告刊登不實之陳情檢舉案件，且被檢舉之業者多屬特定區域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部分案件屬重複或有檢附事證不足情形，似為不動產經紀業者因競爭行為，而採取大量惡意檢舉同業之情形，已造成主管機關行政負擔及查辦困難，經紀業者應遵循前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規定，審慎評估檢舉必要性，踐履商業道德原則，倘遇有涉及重大違法事實、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或為明顯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之情事，應檢附具體事證再行檢舉，俾利主管機關審認查辦。

- 三、請貴會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並協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加盟體系總公司，應本於自律原則，維護產業秩序與公平競爭，並防杜惡意廣告不實檢舉，以健全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形象，俾使不動產經營之良性發展。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 汪禮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